

「中央選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中央選舉委員會 10 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委員兼召集人義周

紀錄：廖桂敏

肆、出席者：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第一案

案由、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100 年 1 月至 9 月本會辦理情形案，報請公鑒。

提案單位：人事室、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規定，各部會應每 3 個月上網填報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辦理情形及更新相關網站資料，並應提請各該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或備查。
- 二、本案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 100 年 1 至 9 月更新網站資料詳如附件 1。

決定：准予備查。

第二案

案由、逐步落實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性別比例後續執行情形案，報請公鑒。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依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0 次會議紀錄第 3 案決定續辦(如附件

2)。

- 二、為落實性別主流化，前經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0 次會議決定，建議於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遴聘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時，落實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案經據以納入「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實施方案」草案並提本會第 416 次委員會議審議(附件 3)，經決議「應先徵詢所屬選舉委員會有無執行窒礙，若有，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討論。」嗣經本會電傳所屬 22 個選舉委員會表示意見結果，有 11 個表示不可行、有窒礙或不宜規定比例；5 個表示先以五分之一、六分之一或八分之一漸進實施；表示可行或無意見者各有 3 個。至表示不可行、有窒礙、不宜規定比例或先以五分之一等比例漸進實施之理由，主要為：(1) 轄區幅員偏遠遼闊、突發狀況頻生及夜間執行職務，對女性委員有安全考量。(2) 女性擔任意願不高。(3) 往年遴聘女性人數均無法達成三分之一，貿然實施遴聘不易。(4) 影響各選舉轄區在地屬性及黨派平衡(意見彙整表如附件 4)。
- 三、經將上開各選委會意見提請本會第 417 次委員會議討論，以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監察小組委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之監察事項，由選舉委員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其立法意旨著重受聘人員之特質，亦即以遴選具有一定專業知識經驗，立場公正超然，且信望聲譽素孚之人士為重要考量事項，且民主選舉為政黨間之競爭，維護選舉秩序之公平性應較重於性別平衡之保障，且各選舉委員會亦多數就此劃一性別比例持保留意見，乃決議不採性別比例之強制規定，並修正為「監察小組委員遴選時，應注意轄區、黨派及性別之平衡。」。
- 四、實務上自 98 年三合一選舉以來，各選舉委員會於遴聘監察小組委員

案件，已加強兼顧性別平衡因素，性別比例亦漸次遞增中(附件5)，未來將持續積極推動，俾達性別平衡目標。

決定：未來持續推動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逐步落實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性別比例，達成性別平衡之目標。

第三案

案由、本會配合「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之管考分類及改善方案」，報請公鑒。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會人事甄審委員會、考績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持續追蹤管考。
- 二、本會委員會，現任委員10人，其中女性3人，未達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之規定。惟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3條規定略以，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委員任期為4年，任滿得連任1次。但本法施行後，第1次任命之委員，其中5人之任期為2年。
- 三、本會委員5人任期於100年11月3日屆滿，為落實性別平權政策，業建請院長參酌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所作「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須達三分之一」之決議，於遴選提名本會新任委員人選時，併予考量男、女性委員人數比例。本次院長新提名委員有郭昱瑩(女)、段重民、柴松林、林慈玲(女)、陳文生等5人，任期自100年11月4日起至104年11月3日止。立法院已於100年10月25日行使同意權通過，本會委員會即已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規定。

決定：

- 一、第二點「現任委員10人」，修正為「原任委員10人」。

二、 餘准予備查。

柒、 臨時提案：無

捌、 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